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H Educational Technology INC.

嘉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5)

有關收購土地使用權之 主要交易

收購土地使用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經貿學院（本公司之併表附屬實體）於該宗拍賣上成功投得自然資源局提呈出售的位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上街區的該地塊的土地使用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05.98百萬元。有關收購事項的成交確認書因應成功中標而訂立，而有關收購事項的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預期將於成交確認書簽署後30日內由經貿學院與自然資源局訂立。

該地塊將用於建造經貿學院的新校區。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收購事項，亦概無股東須就批准收購事項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取得(i) Guo'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目前持有37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23.61%）），並由陳餘國先生擁有100%權益；(ii) Shu'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目前持有21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13.49%）），並由陳澍先生擁有100%權益；(iii) Feng'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目前持有21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13.49%）），並由陳凌峰先生擁有100%權益；(iv) Chun'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目前持有1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7.50%）），並由陳餘春先生擁有100%權益；(v) ZX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目前持有1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7.50%）），並由張旭麗女士擁有100%權益；(vi) Cao'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目前持有9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5.62%）），並由陳餘曹先生擁有100%權益；及(vii) CN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目前持有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3.75%）），並由陳南蓀先生擁有100%權益的股東書面批准以取代就批准收購事項舉行股東大會。陳餘國先生為陳餘春先生與陳餘曹先生之弟、陳澍先生與陳凌峰先生之父、陳南蓀先生之叔父及張旭麗女士之丈夫之兄。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收購事項舉行股東大會。

一份載有有關收購事項的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收購事項未必會落實完成，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經貿學院（本公司之併表附屬實體）於該宗拍賣上成功投得自然資源局提呈出售的位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上街區的該地塊的土地使用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05.98百萬元。有關收購事項的成交確認書因應成功中標而訂立，而有關收購事項的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預期將於成交確認書簽署後30日內由經貿學院與自然資源局訂立。

收購事項

成交確認書的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成交確認書訂約方：(i) 經貿學院；及
(ii) 自然資源局。

代價及支付：最終投標價為人民幣305.98百萬元。經貿學院已付的競買保證金人民幣61.20百萬元將成為收購事項相關之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項下的定金。

代價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倘經貿學院於成交確認書簽署後30日內未與自然資源局訂立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則視為經貿學院已放棄中標，並須承擔相應責任。

該地塊的資料

地塊編號：鄭上出〔2024〕15號

該地塊位置：中國河南省鄭州市上街區五雲路南側、登峰路東側

總地盤面積：517,731.81平方米

該地塊擬定用途：高等教育用地

土地使用權期限：50年

代價的釐定基準

代價乃基於經貿學院於該宗拍賣上成功投得該地塊，並計及該地塊附近區域的現行市況、該地塊周邊地區目前地價及該地塊的開發潛力後達致。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將於該地塊上建造經貿學院的新校區，這符合本集團發展策略，同時亦擴大其高等教育規模。收購事項將顯著提升本集團拓展其教育服務及設施的能力，對本集團日後的可持續發展產生積極影響。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而其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約方及本集團的資料

自然資源局

自然資源局為中國政府機構，負責（其中包括）管理公共資源的交易運作。自然資源局符合上市規則第19A.04條「中國政府機構」的定義。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自然資源局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經貿學院

經貿學院前稱為中原工學院信息商務學院，是位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的全資民辦本科學院。經貿學院是本公司的中國併表附屬實體及嘉宏控股集團的附屬公司。嘉宏控股集團由本公司通過一系列合約安排控股。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提供正規的本科教育、大專教育以及高中教育。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收購事項，亦概無股東須就批准收購事項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取得 (i) Guo'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目前持有37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23.61%))，並由陳餘國先生擁有100% 權益；(ii) Shu'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目前持有21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13.49%))，並由陳澍先生擁有100% 權益；(iii) Feng'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目前持有21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13.49%))，並由陳凌峰先生擁有100% 權益；(iv) Chun'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目前持有1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7.50%))，並由陳餘春先生擁有100% 權益；(v) ZX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目前持有1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7.50%))，並由張旭麗女士擁有100% 權益；(vi) Cao'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目前持有9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5.62%))，並由陳餘曹先生擁有100% 權益；及(vii) CN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目前持有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3.75%))，並由陳南蓀先生擁有100% 權益的股東書面批准以取代就批准收購事項舉行股東大會。陳餘國先生為陳餘春先生與陳餘曹先生之弟、陳澍先生與陳凌峰先生之父、陳南蓀先生之叔父及張旭麗女士之丈夫之兄。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收購事項舉行股東大會。

一份載有有關收購事項的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收購事項未必會落實完成，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透過該宗拍賣收購該地塊的土地使用權
「該宗拍賣」	指	自然資源局舉行並提呈出售該地塊的公開拍賣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自然資源局」	指	鄭州市上街區自然資源局
「經貿學院」	指	鄭州經貿學院，位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的全資民辦本科學院，為本公司之中國併表附屬實體及嘉宏控股集團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嘉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成交確認書」	指	經貿學院與自然資源局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訂立的成交確認書
「代價」	指	人民幣305.98百萬元，即授出該地塊土地使用權的價格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併表附屬實體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嘉宏控股集團」	指	嘉宏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該地塊」	指	本公告「收購事項」一節所述地塊，地塊編號為鄭上出〔2024〕15號，總地盤面積約為517,731.81平方米，於該宗拍賣上提呈出售
「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指	經貿學院與自然資源局於成交確認書簽署後30日內就收購事項將予訂立的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嘉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陳餘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餘國先生、陳餘春先生、陳澍先生、陳南蓀先生及陳凌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旭麗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畢慧女士、馮南山先生及王裕清先生。